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2-2024

Smallholders in capitalist agriculture: Persistence and challenges

Qian Forrest ZHANG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forrestzhang@smu.edu.s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oss_research



Pa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Commons](#), and the [Asian Studies Commons](#)

Citation

ZHANG, Qian Forrest.(2024). Smallholders in capitalist agriculture: Persistence and challenges. *Rural China*, 21(1), 126-152.

Available at: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oss_research/3923

This Journal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t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email cherylids@smu.edu.sg.

资本化农业下小农经济的现状和挑战

新加坡管理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张谦

摘要

本文认为今天中国的“小农”绝大多数都是商品生产者，必须通过各种商品交换才能进行农业生产、并完成自身的社会再生产。因此“小农”所指的是一种家庭经济运营模式，而不是一个社会身份或心理认同。在这个认识框架下，我们在考察小农经济时，要关注的是他们与各种商品市场及其中的其他成员的复杂关系；本文因此着重考察两点：小农与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以及其他涉农资本的关系和小农与商品化的劳动力的关系。本文认为小农与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之间不是一种此消彼长、相互替代的零和关系；除了在个别领域里，小农并不会被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赶出农业生产，而是以多种方式与资本化的规模农业共存与互动。而另一方面，小农不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短期的雇佣劳力来完成其农业生产，而且很多小农自己也成为雇佣劳力，参与到别的生产者的农业生产中并获得工资性收入。相比于资本化规模生产的扩张，我认为中国小农经济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是因劳动力的老龄化和下一代人的城市化所带来的代际更替的危机。

关键词：小农经济，商品生产，代际更替，雇佣劳力，规模化农业

在这篇文章中我将提出两个论断，分别讨论中国小农经济的现状和挑战。第一，我认为现今中国的小农经济，虽然从业人数在下降，但仍富有活力。而且，除了在个别领域里，并不会被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赶出农业生产，而是将会以多种方式与资本化的规模农业共存与互动。虽然在这些互动方式中，小农经营者经常会受到各种资本力量的压制与盘剥，但农业生产中仍然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小农的生产方式也有足够的韧性，使他们仍能在资本化了的农业中存续下去。第二，我认为中国小农经济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甚至是危机，是因劳动力的老龄化和下一代人的城市化所带来的代际更替的危机。在将来的十到二十年里，很有可能会因此而出现数量巨大的老龄农户退出农业生产，而使小农经济出现急剧的衰退。而且，这不仅仅是小农经济的危机，对整个中国农业都是个危机，因为资本化的规模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赖老龄化的小农所提供的临时劳动力，一旦这一劳动力供应变得匮乏，规模化农业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接下来我先尝试澄清一些在中国“小农”这一概念上的误解，并指出当今中国小农在与资本化农业及雇佣劳动的关系上的独特之处，然后就以上两个论断展开讨论。

一、中国的小农经济、资本化农业与雇佣劳动

首先，我要定义一下我说的“小农”是什么意思。我认为在中国的特定历史与社会环境下，“小农”(smallholders)应该专指以家庭为单位经营农业生产(包括牧、林、渔)、直接参与生产劳动、且不长期雇佣非家庭成员的生产者。这样的“小农”并不是完全以经营规模来界定的。不同的作物，经营规模当然会有显著的差异，但即便是在同一生态环境中、经营同一种作物，因为各自在资本投入和家庭劳动力上的差异，小农之间在规模上也可能出现显著差异。当然，因为不长期雇佣劳工这一点的限制，使得这些小农在经营规模上都有个上限，规模超过这个上限就一定需要长期雇工，因此而成为企业性的经营

者。在以前的作品中 (Zhang & Donaldson 2010), 我把这后者称作 entrepreneurial farmer (可以叫“农场主”), 而“小农”则有还可再分为几种类型。¹

另外, 我还需要指出, 这里所说的“小农”既不等同于 family farmer, 也更不是 peasant。关于今天中国的小农为什么不应被看作 peasant, 我在别处已多有讨论 (Zhang and Donaldson 2010), 此处不赘述。而小农不等同于 family farmer 是因为后者还包括很多长期雇佣非家庭成员的劳动力, 甚至家庭完全不参与农业劳动、而是只负责经营管理的“农场主” (entrepreneurial farmer)。我认为这些农场主, 作为企业性的经营者, 不能再被看作“小农”, 他们在经济行为与决策上也显著不同于起码是恰亚诺夫所描绘的、基于自家消费的需要而非盈利的最大化的“小农经济”的特性。我认为“小农”这一概念所对应的应该是英文中的 smallholding family farmers 或者 smallholders。

我认为中国今天的绝大多数的小农都是商品生产者 (petty commodity producer) (Harriss-White 2023), 也就是说他们必须通过各种商品交换才能进行农业生产、并完成自身的社会再生产。而象有些学者 (比如 van de Ploeg) 所说的, 小农仍然主要依靠自身的资源 (self-supplied resources) 来进行农业生产和社会再生产, 这一点在中国是站不住脚的。中国的小农大多拥有自己的土地并投入自家的劳动力, 这两个方面确实是用“自身的资源”, 但光靠这些远远不够。不仅是其他生产要素 (比如说肥料、种子、药品、机械等) 都需要从市场获得, 小农在很多情况下还会通过市场进行商品化的土地和劳动力的交换。大多数的小农在生产高峰时, 要么会雇佣农用机械服务、要么会雇佣短期劳工, 而无法完全依赖“自身的资源”来完成农业生产的要求。而在土地方面, 通过土地流转租用土地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小农比比皆是。小农所拥有的承包土地, 其经营权已经成为一种商品; 对于很多小农而言, 当出租土地所能获得的租金收入高于自己利用土地经营农

¹ 中文文献中也有学者把我这里所说的“小农”称作“中农” (杨华 2012), 但他们所说的“中”主要是指中等收入, 而且也把那些半工半农、但在农业领域仍是从事小农经营的农户排除在外。

业的收入时，他们是愿意将土地流转出去，自己退出小农经营、转为打工，并同时获取租金收入和工资收入的。在我的调研中所遇到的土地流转出现纠纷的例子，大多数情况下，农户的诉求不是要收回土地，而是要对方兑现所承诺的租金。另外，还有些小农甚至完全没有自己的土地，而是在租来的、或公司配给的土地上、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 (Chen 2020)。综上所述，今天中国的小农与土地和雇佣劳力的关系绝不仅是完全依靠自身的资源，而是多样化的。

在当今的中国，“小农”指的是一种家庭经济运营模式、一种谋生手段、或者说一种职业选择，而不是一个社会身份或心理认同。当一个农户成功地通过小农经营积累了资本并扩大规模，从而开始长期雇佣劳力，并且自己退出农业生产而只负责经营和管理时，他们就不再是“小农”，而成为了“农场主”。相反，“农民”²，在中国的语境下，则不是一个经济运营模式或者职业选择，而是一种社会身份和心理认同。我在寿光市的稻田镇访谈的一位农场主小李，他租用土地建立了七个育苗大棚，长期雇佣上十个劳工，在寿光城里买了房，孩子也在城里上学，但他认为只要他是农村出生、长大，而且现在仍然经营农业，他就还是个“农民”，尽管在经济地位上他早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了。另外，我认为也没有必要再对“小农”和“小农户”进行区分。这种区分是建立在把“小农”认为是 *peasant* 的基础上的，而认为“小农户”只是个规模的界定(叶敬忠等，2018)。但在中国的实践经验中，已经没有经典意义上的 *peasant* 了，绝大多数的“小农”就是从事商品生产的“小农户”。至于他们的土地是完全使用自己的承包地、是部分从外租用、还是完全租来的，当然会对其生产及生计有影响，但这些差异性都可以放在“小商品生产者”这一个统一的框架下来进行分析。

² 我认为这个词没有可对应的英文词，而且不应该翻译成 *peasant*，最好的办法就是直接称作 *nongmin*。

正因为小农是在从事商品化的生产，必须依赖各种市场，我们在考察小农经济时，就必须关注他们与各种商品市场及其中的其他成员的复杂关系，而不能认为小农是个封闭的经济体，只在市场上卖出产品而已，且只需满足自身家庭内部的生产（劳动力供给）与消费（家庭成员的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平衡。这里尤其重要的是两点。第一，是与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以及其他涉农资本的关系。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小农与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是一种此消彼长、相互替代的零和关系，或者说资本农业的增长必然带来小农的衰退（虽然很多时候确实会有这一结果出现）。实际上，如接下来所要讲到的，资本化的规模农业在生产环节经常是需要与小农合作的，而这种合作虽然造成了小农自主性(autonomy)的降低、以及有些时候经济收益的下降，但不一定会造成小农退出农业生产，有时还会带来小农经济收益的增加。而在生产的上游（生产投入的供给）和下游（产品的销售）诸环节上，小农更是无可避免地要与各种涉农资本打交道、并建立复杂的关系，而且这些关系也未必是一定不利于小农的——起码在经济收入上，小农完全可能从中获益。

第二，是与商品化的劳动力之间的关系。这里有两方面。首先，如前所述，小农其实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短期的雇佣劳力来完成其农业生产。这一点已经在各种研究中被反复发现(刘明昕等，2018；卢克玲，2022；Wilmsen et al. 2023, Zhang 2015)。比如苹果种植户在套袋、摘袋和收果这三个环节上，几乎一律是要雇佣劳力的，这一点我在陕西洛川和山东栖霞的苹果产区都观察到。在山东寿光的蔬菜大棚种植中，农户也在多个生产环节中需要雇佣短期劳工，以至于当地的一些镇政府都在固定地点建立了“零工市场”，让当地农户随时能在那里招到主要从山东省其他地方来的农业零工。其次，除了雇佣短期劳力之外，很多小农自己也成为雇佣劳力，参与到别的生产者的农业生产中并获得工资性收入。比如以上所提到的在寿光的蔬菜大棚中打零工的人中，很多人在自己家乡（以济宁、聊城等地区为主）也是种植大田粮食（套种玉米和小麦）的小农，只不过因为大田作物的

低经济回报和低劳动投入，使得他们既有需要、也有时间来成为雇佣劳力。在这一点上，他们跟那些典型的、在农闲时间或用家庭中的部分劳力到城市的非农产业中打工的“半工半农”家庭没有本质区别，而且正是因为这些工资收入，才使得他们的小农经营，虽然已经无法单独地支撑家庭的社会再生产，仍能得以存续。因此，小农经济的存续与发展也并不与劳动力的商品化和雇佣劳动的增长相矛盾，反而可能是相互推动的。

传统文献中经常将小农经济的存续与资本化规模农业和雇佣劳动的增长看成两个对立的过程。在农政研究中，马克思学派与恰亚诺夫学派争论的关键也在于，一方认为资本化农业会以各种方式带来小农的分化与消亡，而另一方则认为小农的独特的经济逻辑及其韧性是资本化农业的障碍，因此小农经济得以存续是因为其能阻止资本化农业的扩张。以上我所讨论的两点则指出，起码在当今中国的特定社会与历史条件下，资本化农业和雇佣劳动的扩张未必带来小农经济的消亡、而小农经济的存续也未必会阻止资本化农业和雇佣劳动的扩张，相反，在一些时候两者是相辅相承的。

当然，我并不是说资本化农业的扩张是一定不会危及小农的存续的。资本化农业的扩张既可能通过市场竞争（这里头也包括政府力量对市场规则和结构的重塑）使小农生产在经济上难以维系(Huang 2015, Zhang & Zeng 2022)，也可能是直接占有小农的土地，而将小农赶出农业生产(Luo et al. 2017, Gong & Zhang 2017, Yan & Chen 2015)。而且，小农的分化也是一直在进行的，有些退出农业、有些成为农场主。从趋势上看小农的数量肯定是在下降的，但这并不是个线性的过程、不会一直发展下去直到小农的消亡，而更主要是因为小农群体结构和经营方式上的调整所造成的。接下来一节着重讨论这一点。

二、小农在资本化农业中的分化与存续

农业的资本化在中国的迅速扩张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本直接进入农业生产环节，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获得土地、建立公司化的生产基地、雇佣劳力，进行规模化的农业生产。这样的情况在养殖业当中广泛地存在。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安徽的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由中粮和蒙牛控股）在蚌埠市下属的五河县经营的牧场，其占地面积有 3500 亩，奶牛存栏量达 4 万头。另外，现代牧业还在全国 8 个省建立和经营了 22 个规模超万头的奶牛养殖场。即便在蔬菜这种传统上小农经营占绝对主导地位的行业，现在也出现了大规模的、雇佣劳动的公司农场(陈航英 2021)。第二个方面则是各种工商资本在农业生产的上游（生产要素和服务的生产与供给）和下游（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迅速扩张，并加强纵向一体化、逐渐主导整个农业的价值链，使得农业生产者（包括小农）不仅要依赖这些涉农资本来完成农业生产，还有很大可能成为这些资本的附庸。在这方面，各种大型农产品加工和经销企业以合同农业的形式控制小农的生产是典型的例子(Zhang & Zeng 2022)。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忽略了商业资本在推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和农业资本化中的重要作用，这也是认为资本会以直接雇佣劳动、组织生产的方式进入农业、并驱赶小农这一观点的理论基础。Jairus Banaji (2016)和 Barbara Harriss-White (2008)等学者已经在商业资本在农业转型中的重要性这一点上做了重要的补充，我的讨论也受此启发。

1980 年代承包到户之后，中国农村的农业生产者群体结构曾经高度单一，小农占绝对主导地位；而资本化农业在以上两个方面的扩张都必然带来这个群体的分化，这是我以前研究中关注的重点(Zhang 2015, Zhang & Donaldson 2010)。这种分化一定会带来小农数量的减少，但并不意味着小农就一定会不断地分化直到消亡。实际上，我提出的传统小农分化所形成的生产者类别中，大多数仍然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比如 commercial farmer 和 contract farmer）。

从我开始研究资本化农业所带来的小农的分化，到现在已有 15 年之久；通过这么长的一个时段的观察，我认为在当下的中国，资本化农业与小农经济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稳定的关系。这个关系有动态变化的一面，主要表现为在某些农业领域，资本化农业还在逐渐将小农驱赶出农业，而且这一趋势还可能加速；但也有稳定的一面，主要表现为在其他一些农业领域，小农或者依靠土地制度或自身经营上的优势阻挡住了资本化农业的扩张，或者建立了与资本农业相互依存的关系。以下，我就从小农与资本化农业互动的三种可能结果（小农退出、资本退让、相互依存）来详细讨论。

1. 资本扩张导致小农退出

前面已经提到，资本化农业的扩张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而造成小农退出农业：一是通过地方政府推动的土地流转，直接占有小农的土地；二是在市场竞争中，通过规模效应以及技术和政策优势而带来的生产效率上的优势，从而使小农经营在经济上难以维系，最终退出农业。

土地流转 通过土地流转而将小农驱赶出农业生产基本都发生在种植低价值的粮食作物的“旧农业”里(黄宗智, 2010)。在当今中国，土地流转的租金与小农在土地上所获得的农业收入紧密相关。只有当小农是从事低收入的“旧农业”时，其相应的低廉的土地租金才对租用土地的规模化生产者变得可以接受（通常在每亩每年 1000 元以下）。而当租用土地的规模化生产者所愿意支付的租金高于（或者至少不少于）小农经营土地种植大粮所获得的收入时，当地的大多数小农才会愿意将承包土地进行流转。而规模化生产者在支付地租后仍能从农业生产中获利主要是通过三个途径：一、从事高价值的“新农业”（果蔬肉蛋等）的生产(陈航英 2021)，从而获得高出地租的收益；二、虽仍然从事旧农业的生产，但通过获得大量的政府补贴及实行双季种植、提高机械化等手段来获得比

小农的旧农业更高的收益 (Chen 2020, Gong & Zhang 2017); 三、作为纵向一体化的一部分, 为公司在下游的食品加工或销售提供稳定和高质量的产品 (Zhang & Zeng 2022)。当然, 也有生产者在支付地租后无法盈利而不得不退出农业生产 (陈航英 2018)。

我们在文献中看到的几乎所有资本化生产者所流转的土地都是来自从事旧农业的小农 (陈航英, 2018, 2021; 贺雪峰, 2011; 徐宗阳, 2016; Chen 2020, Gong & Zhang 2017, Luo et al. 2017)。这些文献中也经常提到, 地方政府为了推进规模化农业而强推土地流转, 而有些想坚持小农经营的农户被迫流转出土地。但即便在这些情况下, 想坚持家庭生产的农户也是少数, 而大多数是愿意接受租金、流转土地的; 也正因为此, 才使得当地政府有可能通过一些软性的强迫手段 (比如阻断水源、阻挡通道等) 使少数反对者别无选择 (Luo & Andreas 2020)。

如果一个地方的小农是在进行“新农业”³, 小农因此能从土地上获得较高收入: 比如说经营蔬菜大棚, 一个家庭在四五亩地上的两个温室大棚里一年可以有上十万元的收入, 转换成租金则是每亩每年超过两万元; 另外除土地外, 还需要租用投资动辄以数十万元记的大棚设施, 这是想租用土地的规模生产者无论如何不可承受的。但如果当地政府想用远低于农户预期的租金来强行流转农户的土地, 则将会面临当地所聚集的、大多数的从事“新农业”的农户的强烈反对, 而且当地政府也完全没有动机要摧毁自己农村的“支柱产业”。所以, 在当下中国的政治环境中, 这种事情几乎不可能发生, 起码我还没有听说过这种案例。Rogers et al. (2021) 在最近的一个研究中就发现, 在湖北秭归的柑桔种植区, 土地流转相当有限, 而仅有的一次大规模的流转, 最终也因农户要将每亩每年的租金从 5000 元提高到 8000 元, 而迫使公司在经营土地两年后即退出, 并将土地归还农户。

³ 中国从事“新农业”的小农几乎一定是有相当数量的农户聚集性地存在于同一个地区内, 而不是少数几个分散而孤立地存在。这是因为新农业强烈地依赖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 而这种渠道必须在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后才会出现, 这一点我在以前的文章中详细讨论过 (Zhang 2013)。

这个资本化规模生产者通过土地流转而将小农挤出农业的过程在中国还有巨大的空间可以展开，因为现在仍然有大量的小农在从事“旧农业”（大多数采取半工半农的家庭劳动分工）。而且据我们在各地的调查发现，这些小农大多是愿意将土地流转出去获取租金的。另外，其他的小农（尤其是从事新农业的）也在通过土地流转将这些旧农业中的小农挤出农业。比如在寿光，现在要新建大棚进入蔬菜生产，只能在县域的边远地区、以前从事旧农业生产的农户手里流转土地，然后以单个投资上百万的规格建设新式大棚。

现在资本化生产者驱赶小农这一过程进展的速度，实际上主要是受制于有没有足够的资本化生产者有意愿、或有能力经营规模农业，而不是受制于有没有土地可流转（有得是）、或小农会不会抵制（旧农业里的小农基本不会）。黄宗智（2012）就认为，对于工商资本来说，在流通环节上对小农和其产品进行控制是比直接组织农业生产更合理的选择，所以资本力量未必有意愿经营规模农业。从以上的讨论也可以看出，资本有意愿经营规模生产是需要特定条件的，比如说政府通过补贴等形式的推动、企业自身对质量管控的要求——陈航英（2021）所研究的广东的商业资本跑到宁夏去包地种蔬菜，主要就是这个原因。

即便有了意愿，农业生产领域的资本化生产者要成长起来也是个相当漫长的过程。由于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和可复制性低，这个过程远比工商业里企业规模化的速度慢。这一点，起码我个人在以前没有充分认识到。文献中讨论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我认为后者应该更准确地被称作“自外而内”）两条资本化生产者成长的路径(Yan & Chen 2015, Zhang & Zeng 2021)。由小农逐步通过自身积累而发展成规模化生产的农场主这一过程，是马克思学派里早就强调的资本主义带来小农内部分化的机制；但这一“自下而上”的资本积累的过程因为农产品市场的高度不稳定，其实风险重重，往往是以进三步退两步的方式曲折前行，而且一次非洲猪瘟这样的打击就会让不少农场主功亏一篑；而

另外一条“自外而内”的工商资本下乡的路径，又往往因为经营者缺乏农业生产经验和技能，或仅仅是为了套取政府补贴，而同样进展不易(徐宗阳，2016；Zhang & Zeng 2021, 2022)。

另外，对于流转土地规模经营，近期还有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就是中央政府在防止耕地“非粮化”上采取的强硬措施，以及随之而来的地方上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的更严格的审查，以防止和纠正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国务院，2020)。现在看来，担负着国家粮食安全重任的国资农垦集团反倒可能是将来流转小农土地、进行大规模粮食生产的主力。

市场竞争 即便不直接占有小农的土地，资本化农业还可以通过技术、规模和政策上的优势将小农挤出市场。这一点在养殖业尤其是生猪养殖上展现得最为明显。养殖业的以下四个特点使得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相比于小农在市场竞争中有巨大的优势。

第一，养殖业相对于种植业受土地的限制更小、更容易在有限的土地（尤其是非耕地）上实现规模生产。这里最极端的一个例子就是由中新开维现代牧业公司兴建、于2022年10月投产的、位于湖北鄂州的一幢26层高的养猪大楼(Wakabayashi & Fu 2023)。

第二，养殖业一旦上了规模、养殖密度提高之后，在资金投入和在育种、温控、防疫、排污等技术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小农很难满足的(Y. Huang 2015)，而一旦掌握了这些资金和技术的资本化企业将规模和生产效率提升、并将市场价格打压下来之后，小农则无法在其原有规模和技术水平上保持盈利(Zhang & Zeng 2022)。另外，原有的公立的兽医服务体系的解体，也使得小农失去了技术支持，从而在与资本化生产者的竞争中更处于劣势(Jian 2010)。我在山东访谈的一位镇兽医站的站长提到，他们原来为小农户提供的收费性的兽医服务在2017后都被市里的上级单位（现改名为畜牧业发展中心）终止，认为这

是应由市场提供的，而兽医站现在的任务仅仅是防疫、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管和宣传——另外，还有一个经常性的任务就是收到村民关于空气或水源污染的投诉后，到村里去劝说最后仅存的那一两家养猪户放弃养殖。

第三，正如前头这个兽医站长的例子所展示的，养殖业还面临着来自政府的日益严格的环境监管的压力，而这些监管措施往往对小农不利。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从2014年起开始执行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条例》中明确提到，要“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设立“禁止养殖区域”。从2013年3月起发生在上海的、上万头死猪漂浮在黄浦江上的“黄浦江死猪”事件，在相当大程度上直接推进了这一条例的制定与实施。而此事件的起因被认为是浙江嘉兴的小规模养殖户管理水平差而导致大量生猪死亡、又缺乏法律意识而随意往江中抛弃死猪（《新观察》，2022）。2015年国务院又进一步颁布了被称为“水十条”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并在南方一些水网密集、养殖量较大的地区实行“禁限养”。这些新的环保政策直接导致了南方传统的生猪养殖区里、散布在水网密集的村落里的大量小农养殖户被迫退出了生猪养殖。首当其冲的浙江省，早在2014年9月就已经在全省的禁限养区内关停搬迁养殖场户近七万户，占应关停搬迁数的97%；而以金华火腿闻名于世的金华已将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全部关闭（光大证券，2017），而制作金华火腿所需要的猪肉现在主要是靠浙江的资本化养猪企业在吉林经营的大规模养猪场供应的了——金华市与吉林的四平市已经专门为“浙猪吉养”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四平市发改委，2020）。我今年在山东昌邑和荣成等地调查时也发现，村里养殖户的数目近年来大幅减少，而仅存的少数也只能在远离村庄的地方建立棚场。最后，养殖业在整个产业链上的纵向一体化程度和头部企业的规模都远大于其他农业领域，这使得小农户面临着产业链上大公司的更强的压制、处境更加艰难（Zhang & Zeng 2022）。

养殖业里小农数量急速下降的这一趋势从宏观数据上也可以清晰地观察到。在 2009 年，全国范围内仍有 6500 万农户从事小规模的生猪养殖（年出栏量小于 50 头）和 2661 万户小农从事小规模肉鸡养殖（年出栏量小于 2000 只）（《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0-2023）。然而到 2022 年，这两个数目分别只剩下 1880 万和 1800 万——也就是说，仅这两个领域，在 13 年中就有 5480 万户（接近总数的 60%）小农退出。而另一方面，在两个领域增长最快的都是规模最大的生产者：从 2009 年到 2022 年，在生猪领域，年出栏量在五万头以上的，从 96 家增加到 849 家；而在肉鸡领域，年出栏量在一百万只以上的，从 202 家增加到 1792 家，都是近十倍的增长。小农的衰退在主要的养殖业领域里（生猪、肉鸡、蛋鸡、奶牛）看来都将是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就连肉牛和羊，虽然有牧区的大量牧民仍然是家庭喂养，但也呈现出同样的趋势。在生猪养殖领域，小农户最终在某些地区（比如说南方水网密集区）被完全淘汰都是有可能的。

2. 小农的韧性导致资本退让

相比于旧农业和养殖业，在新农业的其他领域，尤其是水果和蔬菜的生产上，小农经济却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并往往能成功地阻滞资本化农业在这些领域的扩张。在这里的确可能存在传统理论中所讲的小农经营相比于资本化经营的一些固有的优势，比如说恰亚诺夫所提到的小农为了满足家庭消费的需求，可以在边际效用已经递减的情况下，仍过度地投入家庭劳动力，甚至到自我剥削的程度，从而获得比资本化经营更高的单位土地产出。另外，对于蔬菜和水果这些劳动密集型的作物，资本化经营还面临着生产过程中劳动监督的困难。但在我看来，这些至少不是主要的原因。这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

首先，有证据表明，资本化的规模经营者完全可以租用土地、建立大规模的蔬菜基地、雇佣劳力，然后成功地组织生产。陈航英（2021）在宁夏的永宁、固原等地的研究就

显示，通过地块分包、计件工资、质量检验和招收移民劳工团队，来自广东的公司就很好地回避了生产中的劳动监督问题，将劳动监管变成了质量监管，而把生产过程的管理交给了移民劳工团队内部解决。而我在寿光调查的小农蔬菜生产户也并不是只依靠家庭劳力，而是同样需要雇佣劳力（而且劳力也是移民提供的），并且直接进行劳动监督。通过宁夏（大公司经营露天生产的蔬菜基地）与寿光（小农经营温室大棚）的比较就可以看出，是否雇佣劳力或者劳动监督的难度不是造成两地经营模式分野的关键原因，真正的原因还是土地归谁控制。在寿光，因为小农长期以来就从事获利颇丰的蔬菜生产，所以没有动力将土地流转给规模化生产者；而在宁夏，原来从事旧农业的农户在政府的推动下，愿意将土地流转出来以获取比自己经营收入更高的租金，从而使得大公司得以在当地建立蔬菜生产基地。以上提到的 Rogers et al. (2021) 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发现：不是公司种植水果不行，而是他们无法从小农手上以合适的价格流转土地。

其次，在蔬菜和水果这些劳动密集型的领域里并没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即便是规模化的蔬菜或水果基地，我们也几乎没见到过农业机械的使用，在水果的套袋、摘袋、采摘和蔬菜的育苗、栽苗、上架、收割等用工量最大的环节，同样是雇工们手工完成的。另一方面，小农通过长期的劳动积累、并将这些积累转化为资本投入和技术提升，也能在生产效率上保持与规模经营者相近甚至更优的水平，从而不会象养殖业小农那样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另外，在小农为主导的蔬菜和水果的主产地，当地政府仍投入了相当的资源来维持甚至改善小农经营的整体生态，为小农提供技术及市场方面的服务。比如说苹果主产地陕西洛川，县政府就成立了一个专为小农及整个地区苹果产业服务的“苹果产业办公室”。该机构开发并向农户推广新的种植技术（比如说降低果树密度的间伐、矮化的新品种、和防冰雹的天棚系统），并且还还为采用新技术的小农户提供补贴。该机构还出资在每个村选

拔和聘用一名经验丰富和技术先进的小农作为“土专家”，每月付工资，让他为本村的其他小农提供技术服务。类似的措施在其他地方（比如说另一个苹果主产地山东栖霞和蔬菜主产地山东寿光），同样可以见到。⁴

当然，以上讲的这些独立生产并且经营兴旺的小农，并不是与涉农资本隔绝的、在与后者打交道的时候也不是强势的一方。相反，如前面所说，虽然小农户在生产环节是独立经营的，但其在生产投入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上严重依赖涉农的工商业资本，而且由于这些工商资本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主导甚至垄断性地位，小农在与他们的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并受到利润上的压榨（黄宗智 2012，武广汉 2012）。

总结起来，当小农实现了从旧农业向新农业的转型，从而利用在新农业里更高的经济回报来逐步提高家庭生产中资本的投入与技术的提升，在水果、蔬菜这些劳动密集性领域里，小农生产者仍能保持不亚于资本化生产者的生产效率与收益。而在地方上的技术服务、市场渠道这些外部生态条件没有恶化、或向规模生产者倾斜的情况下，小农经营者的发展空间并没有被资本化农业挤压；相反，当小农仍坚持经营其自家土地甚至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生产规模时，土地资源的匮乏反倒挤压了资本化农业扩张的空间，使得资本力量选择从生产领域退让，而是更多地在价值链的上下游发展：比如在山东寿光、河北乐亭等地的蔬菜育种、陕西洛川的苹果冷藏与销售、山东栖霞的苹果加工这些领域，都是大公司占绝对主导地位。这里中国农村特定的土地制度起了关键作用。

在寿光，种植蔬菜的农户的数量在过去近 20 年里有显著的下降：从 2004 年的 175,000 户下降到了 2023 年的 100,000 户，蔬菜大棚的数量也几乎减半（从 350,000 个减到 173,000 个），但种植蔬菜的面积基本维持不变，变化的是小农经营规模和单体大棚面积的扩大。而造成相当数量小农退出蔬菜种植、以及小农投资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原

⁴ 这与其他一些地方政府对养殖业小农户的漠视甚至是敌视有明显反差。这背后的原因我还没有答案。

因，并不是资本化的规模生产者在取代小农，而是因为小农之间的相互竞争并因此造成的分化，以及下一节将要讨论的劳动力供给的因素。

3. 小农与资本化农业共存

小农经济与资本化农业并存仍然是当今中国农村最常见的情况，但我们在分析这一现象时要区分至少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资本化农业的扩张还未来得及充分展开，使得小农仍能与资本化农业并存，而另一种则是两者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且相互依存的关系。前一种情况最典型的是在旧农业领域，经常会出现一个地方既有大规模的资本化生产者出现、同时也有大量的小农仍然存在（徐宗阳，2016）。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从事资本化农业的企业，尤其是在旧农业领域，数量还相对少，所以还没人把大量小农手上的地流转过来、让小农离开农业；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大粮种植的高度机械化（尤其是北方平原地带的玉米和小麦），使得小农可以几乎不参与生产过程、不投入家庭劳力，而完全依赖商业化的机械和劳动服务来完成生产（Chen & Jiao 2023）。据我们在山东多地的调查，当地种植玉米的农户只在灌溉时会投入少量家庭劳力，而在其他的生产环节上，“打个电话，农机就直接开进地里了。”这样的安排下，虽然大粮作物收入极低，但只要土地还在、而且是无偿的使用，小农户仍然可以以最小的劳动投入来完成耕种，同时将家庭劳力主要投入到收入更高的打工上头（包括在当地或异地的农业零工）。

这些小农在大粮种植上获得的微薄收入实际上已经变成了一种基于其土地承包和经营权的“地租”，而不是其劳动的收入。所以，当有规模生产者愿意用相等或更高的现金地租来流转他们的土地时，他们很少有不愿意的。随着规模化生产者数量的增加及规模的扩张，比如说近年来因为中央粮食安全政策的驱动，象北大荒集团这些国有农垦企业开始在全国大规模流转土地，这些留存在旧农业中的小农数量将会进一步下降。

在理论上更有趣的是后一种情况：小农与资本化农业形成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这里最典型的是在肉禽养殖领域广泛采用的合同农业的形式。在肉禽产业链上的资本化生产者几乎没有例外都是纵向一体化的企业，所以进入农业之后，他们虽然在生产环节与从事养殖的小农有一定的竞争关系，但在上下游环节上，小农都是他们的顾客和供应商，他们需要与小农合作。

我今年八月在山东昌邑调查的硕昌食品有限公司就是个典型的案例。这个公司我在16年前就调查过，当时公司还叫新昌食品，而且采用了“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生产和加工肉鸡，并向肯德基(Yum! Brands)供货。之后新昌与美国的泰森公司(Tyson Foods)建立了合资企业，不久又被泰森全资收购，但泰森经营不善后，原新昌的创始人又将公司收购回来并改名为“硕昌”。今天的硕昌的经营模式跟16年前完全一样，仍然是既有公司自营的大规模肉鸡生产基地，又同时与大量的小农养殖户以合同养殖的形式合作，唯一变化的是两者在供应量上的比例由16年前的对半开变成了现在的七三开。可见公司与小农之间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已经相当稳定。这种“公司+基地+农户”的相互依存模式在其他地区也普遍存在，比如我在四川多地调查的奶牛养殖、以及为京津市场供应肉鸡的禾丰公司。

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为小农提供鸡苗、饲料、药品等生产投入（小农必须使用公司提供的），而土地和厂房的建设由小农自己投入，40天后公司再从小农手中以合同预定的价格收购成鸡、并扣除购买生产投入的费用。除了与硕昌这样的大公司合作之外，还有些养殖户是跟被称为“鸡头”的中间商合作，由这些商业资本提供生产投入并收购产品、再将成鸡销售给鸡肉加工企业。

合同农业的文献中一般认为农业大资本在这种合同关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并且因此而压制了农户的获利空间，甚至将农户变成了“隐形的雇工”(White 1997)。在中国农

村，这些合同农户被工商业资本攫取了部分的剩余价值，这一点肯定是成立的。我们在山东的调查就发现，“鸡头”会通过对生产投入和成品的定价使得合同农户能够赚到钱（否则他们不做了），但又不会赚太多的钱（否则他们也能实现资本积累、成为“鸡头”）。而且合同农户的自主性(autonomy)肯定也基本丧失了。但从增加经济收入和延续小农经营方式上来说，小农还是有所获益。这些小农养殖的白羽肉鸡只能作为分割后的冷鲜肉在超市等渠道销售，而要进入这些销售渠道，小农必须跟资本合作。也正是因为加入合同农业养殖白羽肉鸡，才使得小农户能逐步形成了资本积累、扩大生产规模⁵，并因此而能达到每年超过 10 万元的收入。

资本化农业的扩张有时还能帮助小农实现从旧农业到新农业的转型，从而强化其家庭小农经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我们 2015 年在四川蒲江调查时就发现，联想控股旗下的佳沃公司在当地从种水稻的农户手里流转了山谷里平整的土地，建立了公司的水果基地，并雇佣当地的农民，种植猕猴桃。而当地农民在公司基地里学会了猕猴桃这一新型作物的种植技术之后，便开始在自家仍保留的山坡地上也开始种植，并因此获得了更高的收入。类似的情况陈航英在宁夏的调查也有发现⁶：在宁夏的蔬菜基地里种菜的、云贵一带的少数民族移民劳工，学会了蔬菜种植技术后，回到家乡也从事蔬菜种植的小农经营，并向原来雇佣他们的广东的蔬菜公司供货。

当然，这一相互依存的关系也是在动态变化的。一方面，当土地和劳动力的供应有保障时，公司会扩大其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小农在形成资本积累之后，也会扩大规模，甚至成为长期雇佣劳力的农场主。这在硕昌公司 16 年以来的发展进程中就有所表现，其公司基地与合同小农的供应量从原来的五五开变成了现在的七三开，但这个比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基地规模的增长，而不是小农产量的降低。而在肉鸭的养殖上，因为鸭不能

⁵ 我们在山东荣成看到的合同农户一般有至少两个鸡棚，每个单次可养殖 9000 只鸡。

⁶ 私下交流。

笼养、无法通过立体化以迅速扩张规模，公司基地的扩张速度就要慢得多、小农户的数量则更多。起码在目前的条件下，还看不出农业公司有理由或能力将小农生产者排挤出去。真正对小农生产的存续形成威胁的，是接下来要讲到的家庭劳动力的代际更替。

三、代际更替：小农经济面临的巨大挑战

整个中国社会目前都在经历着以老龄化和少子化为特点的、人口结构上的巨大转变，而农村和农业更是首当其冲。关于农村人口大量外流、农业人口日渐老化这一点，已有太多的文章讨论，这里就不在宏观数据上赘述了（Li et al. 2017, Yang 2013）。关于劳动力老龄化会威胁中国农业今后的发展，也已经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了（Liu et al. 2023, Ren et al. 2023）。我这里想做的，是在以上关于小农与资本化农业的关系的基础上，给这个讨论添加一个新的维度。

首先，老龄化对于旧农业反倒不是个严重的问题，因为旧农业的生产在今天中国已经是个高度机械化、工业化，需要劳动力投入很小的行业了。所以，即便现在仍在从事旧农业的、数量仍然巨大的老年农民，终有一天完全退出农业生产，所发生的变化也无非是他们将土地流转给大规模生产者（比如说当地的大规模种植户或象北大荒这样的国有农垦集团），后者将土地整合后，进行象美国农业式的大规模机械化生产。这种变化在黑龙江已经发生。另外，在同样可以高度机械化和规模化的养殖业里，如前所述，资本化生产者也已经在大规模地取代小农。

老龄化真正所威胁的，是劳动密集型的新农业领域：就是以上所说的蔬菜、水果、禽类和水产养殖。而且，不仅是小农经营，老龄化对这些领域里的资本化农业构成同样的挑战。现在农村的一个普遍现象就是常住农村的人口当中、仍在从事农业的，已经基本上没有 50 岁以下的了，而且大多数都是在 60 岁以上。这些老龄小农要继续经营需要高劳动

力投入的新农业已经越来越力不从心。他们从新农业当中的退出，已经在以两种方式展开。首先是降低劳动强度的生产降级。在传统的苹果产区山东栖霞，原来种植苹果的小农，随着年龄的增长，改为种植樱桃。而驱动这一转变的并不是樱桃的经济回报更高，而是因为其劳动强度更低，不需要象种苹果那样套袋再摘袋。

另外，就是完全退出小农经营。比如栖霞市亭口镇的衣家村，一方面因为是传统产区，苹果不愁销路，另一方面村里通过集体劳动和社会集资，修建了连通村庄后山苹果园的环山公路，使上山种植苹果的劳动强度极大地下降；但即便如此，仍因为老龄小农退出农业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苹果地抛荒。而仍在种植苹果的其他农户，也因为劳动力的短缺而没有意愿流入这些成熟的地块来扩大生产规模。我们在栖霞看到最极端的例子是一对年过八旬的老农，仍然在从事苹果种植，而且还帮两个年逾五十的儿子经营他们的苹果园；两个五十几岁的儿子都在栖霞市里工作，只有到套袋、摘袋这些农忙季节才回家帮忙。其中一个在栖霞市开出租车的儿子表示，他们父亲如果不能种苹果，他也肯定不会接手果园、继续种植，而是会寻求将土地流转出去。同样的现象我们在山东荣成一个传统种植海带的村庄也看到。近十年来，老龄的农民无法再继续在海面上进行高劳动强度的海带种植，村里种植海带的农户从二十来户下降到仅剩七户，而且这七户也都在六十岁以上，能坚持的年头也不多了。跟栖霞的情况一样，这些农户的下一代也完全没有意愿回来接手这一虽然能挣钱但十分辛劳的农业经营。

我们在山东多地的调查都一再发现，现在仍在从事农业的老龄化小农都不认为他们的下一代（“80后”到“00后”，现在二十到四十岁，我且称他们为农村的“中生代”），即便在小农经营比城市打工收入更高的情况下，会愿意回来接手家庭农业，来实现小农的代际更替。这一点跟原来关于中国城乡间人口流动的文献里所发现的有显著不同。以前的文献认为，中国城乡间的人口流动是循环性的：年轻的农民到城市打工，但当

他们过了四十或五十岁之后，在城市的劳动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再加上农村年迈的父母也需要照顾，他们会回流到农村，接手他们父母的小农经营，在农村完成社会再生产

（Murphy 2002, Ye 2018）。还有些学者认为，驱使这些农村移民回归农村与农业的是他们在情感上对土地的牵挂（van der Ploeg & Ye 2016）。但是，现在看来，这种循环性的城乡人口流动模式、以及支撑该模式的制度基础，均已被打破。

这里我无法就与此相关的一系列变化展开深入的讨论，仅简单地提出以下几点。第一，因为户口制度的改革（越来越多的城市完全取消了落户限制）和社会福利的提供方式上的改革，新一代农村移民在城市里定居已经远比以前容易，使得他们不会因为户口的限制、无法在城市定居而被“驱赶”回农村。第二，这一代“新移民”的社会再生产的方式已经跟他们的父辈大不相同。相比于以前的“进城打工+老幼留守”这种家庭代际分工方式，现在的中生代越来越多地选择在城市（哪怕是县城）买房、然后将下一代带到城市里接受教育。与此相关的第三点是教育体制内的变化进一步拉大了城乡教育之间的不平等：一方面是农村小学数量的急速下降，另一方面则是在教育质量和升学率上，乡镇的初中与县城或地级市的初中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以至于乡镇初中里的毕业生们通过中考升学高中的路径已经基本被断绝。这就使得农村的中生代家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会尽量送自己的孩子去县城上初中甚至小学。

刘田田（Liu 2023）最新的关于农民在城市购房和送子女上学行为的研究，为以上分析提供了佐证。我们在调研中也发现很多这样的例子。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就是在新农业发达的地区（比如说山东寿光、陕西洛川、河北乐亭），虽然农村居民收入相当高，但是村庄的面貌却展现出与当地发达的小农经济不匹配的破败。其原因就在于，老龄化的小农把他们在新农业上积累的资本投入到了在城里买房（Liu 2023）、以使其后代完全城市化，而对于他们的子孙不会再回来的村庄里的旧居，他们觉得没有投资改善的必要。

城乡人口流动的循环模式一旦被打破，也就意味着中生代移民不会再回到农村和农业，而老龄化小农的代际更替就无法完成。原来文献中广为讨论的农村留守人口现象现在肯定还有，因无法在城市落足而回流农村的中生代移民肯定也有，但我有一个尚未得到验证的猜测（假说），那就是：相比于从事低收入的旧农业的小农家庭，从事新农业的小农家庭，因为其更优越的家庭经济条件，更多地会将家庭的社会再生产（自己的定居、子代的教育）迁移到城市里。

如果本地的中生代农民不会再回来接手小农经营，那么老龄化的小农能否依靠移民劳工来延续小农经营？这一点也不乐观，因为全国范围内农村的汉族人口都在老龄化。据我们在寿光稻田镇的零工市场上做的一个不全面的调查，这些主要来自山东其他地区的零工没有一个是在 50 岁以下的。现在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年轻的农业雇工越来越多地来自出生率相对高的少数民族地区。比如说陈航英（2021）在宁夏研究的蔬菜基地里的劳工就全是来自贵州的苗族和四川的彝族。少数民族移民这个劳工池显然是不足以满足全国范围内对农业用工的需求的。我们在荣成调查时甚至听说在当地收海带的劳工中有来自缅甸的非法移民，但未能核实这一点。不过，来自缅甸、越南的非法移民劳工在云南、广西这些边境地区的农业生产中被广泛使用早已为人所知（Xu 2018）。

另外，在新农业领域里的资本化农业同样依赖于农村本地的老龄化小农提供的劳动力，这也意味着，老龄小农的代际更替危机对资本化农业来说，同样是个巨大的挑战。这一点对那些在劳动密集的新农业领域里、通过“自下而上”的积累而成长起来的“农场主”尤其严峻。这些劳动密集性的新农业中仍有大量的、细致的、而且往往是周期性和间歇性的手工劳动，现在都是利用农村本地的老龄小农，以计件工资的形式、在闲散时间里完成的。比如说牡蛎等海产养殖中，要在着床所用的扇贝上钻孔、将扇贝串到绳子上、再将牡蛎苗种到扇贝上；蔬菜大棚种植黄瓜的育苗嫁接过程中，需要将黄瓜苗切下来、在作

为砧木的南瓜苗上用针扎一个洞、再将黄瓜苗插进去。在果树种植中，现在需要大量劳动力的一些环节有可能通过技术手段来改善——比如说苹果树的矮化、间伐，以便于机械化操作。但新农业中一定还存在大量需要手工劳动的，而一旦农村里可以在零散时间里从事这些间歇性劳动的老龄劳动力枯竭，很难想像这些生产将如何持续。

老龄化对小农经营的冲击将在接下来的十到二十年里充分展现出来。也有一种可能，到时候起码一部分中生代甚至新生代的农村外出移民会发现，农村的生活环境已大幅改善，回到农村继承他们父辈的小农经营并且进一步扩大规模，比起在城市里的不稳定的经济生活或缺乏尊严的社会地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目前在小农经济最为发达的山东寿光，我们就看到有明显比别处更多的中生代小农——甚至在一个村中遇到一对本科毕业的年轻夫妇——在从事大棚蔬菜的种植，而且投入更高、规模更大、且机械化程度更高。

四、结论

本文讨论了在现今中国的特定历史和社会条件下，小农与资本化农业的多种互动的模式，并指出在新农业领域，除了猪、牛、鸡这些大宗养殖业之外，小农经营作为一种经济经营模式仍然充满活力，甚至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活力，并给从业的小农家庭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回报。而在大粮种植这些旧农业领域，虽然小农的盈利空间已经极小，且大多数小农也愿意将土地流转出去，但因为尚缺乏足够的资本化生产者有意愿及有能力来流转土地进行规模化的农业生产，大量的小农仍然得以存续，并以极低的劳动投入来完成农业生产，获得聊胜于无的一份土地收入。

在未来的十到二十年里，真正威胁中国的小农经济的，不是资本化农业的扩张，而是因小农生产者老龄化和中生代农民城市化所带来的小农的代际更替的危机。新农业的劳动密集这一特点，既是今天的小农在与资本化农业的竞争中得以立足和发展的原因，却也

成为了他们在劳动人口下降的大趋势下最大的弱点。今天的中国小农，尤其是新农业里的小农，既有可能是历史上最富足的一代小农，但其中不少人，也有可能是最后一代小农。

参考文献

- 陈航英（2018）：《中国农业转型及其动力机制再思考——基于皖南河镇的经验研究》。
《开放时代》第3期：第76-94页。
- 陈航英（2021）：《土客结合：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社会》，41(4)：第69-95页。
- 光大证券（2017）：《环保风暴来袭，养猪业何去何从？》2017年11月15日，
http://pdf.dfcfw.com/pdf/H3_AP201711151039881783_1.pdf
- 国务院（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 贺雪峰（2011）：《论农地经营的规模——以安徽繁昌调研为基础的讨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6-14页。
- 黄宗智（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 黄宗智（2012）：《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开放时代》第3期：第88-99页。
- 刘明昕、王会、姜雪梅（2018）：《农户农业雇工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39(6)：第193-200页。
- 卢克玲（2022）：《农业雇工合作与村庄秩序再生产》。《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84-95页。
- 农业农村部（2010-2023）：《中国畜牧兽医年鉴》。中国农业出版社。
- 四平市发改委（2020）：《四平-金华打造“浙粮吉种，浙猪吉养”新典范》。2020年11月30日，http://www.siping.gov.cn/zw/spdt/sz/202012/t20201201_543435.html

- 武广汉（2012）：《“中间商+ 农民”模式与农民的半无产化》。《开放时代》第 3 期：第 100-111 页。
- 《新观察》（2022）：《三问“黄浦江死猪”事件》。《新观察》，230，
<https://news.sina.com.cn/z/deadpigs/>
- 徐宗阳（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第 63-87 页。
- 杨华（2012）：《“中农” 阶层：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开放时代》第 3 期：第 71-87 页。
- 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2018）：《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第 64-79 页。
- Banaji, J. (2016). Merchant capitalism, peasant households and industrial accumulation: Integration of a model.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16(3): 410-431.
- Chen, C. and Fan, C.C. (2018). Rural-urban circularity in China: Analysis of longitudinal surveys in Anhui, 1980–2009. *Geoforum*, 93: 97-104.
- Chen, Y. (2020). Land outsourcing and labour contracting: Labour management in China's capitalist farms.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20(2): 238-254.
- Chen, Y. and Jiao, C. (2023). How agricultural contracting services are reshaping small-scale household farming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pp.1-19.
- Gong, W. and Zhang, Q.F. (2017). Betting on the big: State-brokered land transfers,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producers, and rural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 China Journal*, 77(1): 1-26.
- Harriss-White, B. (2008). *Rural commercial capital: agricultural markets in West Bengal*.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s-White, B. (2023).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0(1): 295-314.

- Huang, Y. (2015). Can Capitalist Farms Defeat Family Farms? The Dynamics of Capitalist Accumulation in Shrimp Aquaculture in South China.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15(3): 392-412.
- Jian, L. (2010). The decline of household pig farming in rural Southwest China: Socioeconomic obstacl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ulture & Agriculture*, 32(2): 61-77.
- Li, T., Yu, W., Baležentis, T., Zhu, J. and Ji, Y. (2017). Rural demographic change, rising wage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Chinese agriculture.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9(4): 478-503.
- Liu, J., Fang, Y., Wang, G., Liu, B. and Wang, R. (2023). The aging of farmers and its challenges for labor-intensive agriculture in China: A perspective on farmland transfer plans for farmers' retirement.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00, p.103013.
- Liu, T. (2023). Real-estate Boom, Commodification and Crises of Social Reproductive Institutions in Rural Chin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54(3): 543-569.
- Luo, Q. and Andreas, J. (2020). Mobilizing compliance: how the state compels village households to transfer land to large farm operators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7(6): 1189-1210.
- Luo, Q., Andreas, J. and Li, Y. (2017). Grapes of wrath: Twisting arms to get villagers to cooperate with agribusiness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77(1): 27-50.
- Murphy, R. (2002). *How migrant labor is changing rural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n, C., Zhou, X., Wang, C., Guo, Y., Diao, Y., Shen, S., Reis, S., Li, W., Xu, J. and Gu, B. (2023). Ageing threatens sustainability of smallholder farming in China. *Nature*, 616(7955): 96-103.
- Rogers, S., Wilmsen, B., Han, X., Wang, Z.J.H., Duan, Y., He, J., Li, J., Lin, W. and Wong, C. (2021). Scaling up agriculture? The dynamics of land transfer in inland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146, p.105563.
- van der Ploeg, J.D. and Ye, J. eds. (2016). *China's peasant agriculture and rural society: Changing paradigms of farming*. Routledge.

- Wakabayashi, D. and Fu, C. (2023). 中国 26 层养猪大楼：用生产 iPhone 的方式养猪。纽约时报中文网，2023 年 2 月 9 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30209/china-pork-farms/>
- White, B. (1997). Agroindustry and contract farmers in upland West Jav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4(3): 100-136.
- Wilmsen, B., Rogers, S., van Hulten, A. and Yuefang, D. (2023). In the shadow of state-led agrarian reforms: smallholder pervasiveness in rural China.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1-16.
- Xu, Y. (2018). Land grabbing by villagers? Insights from intimate land grabbing in the rise of industrial tree plantation sector in Guangxi, China. *Geoforum*, 96: 141-149.
- Yan, H. and Chen, Y. (2015). Agrarian Capitalization without Capitalism? Capitalist Dynamics from Above and Below in China.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15(3): 366-391.
- Yang, Z. (2013). Demographic changes in China's farmers: The future of farming in China. *Asian Social Science*, 9(7), p.136.
- Ye, J. (2018). Stayers in China's "hollowed-out" villages: A counter narrative on massive rural-urban migration.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4(4): e2128.
- Zhang, Q.F. (2013). Comparing local models of agrarian transition in China. *Rural China*, 10(1): 5-35.
- Zhang, Q.F. (2015). Class Differentiation in Rural China: Dynamics of Accumulation, Commodification and State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15(3): 338-365.
- Zhang, Q.F. and Donaldson, J.A. (2010). From peasants to farmers: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labor regimes, and land-rights institutions in China's agrarian transition. *Politics & Society*, 38(4): 458-489.
- Zhang, Q.F. and Zeng, H. (2021). Politically directed accumulation in rural China: The making of the agrarian capitalist class and the new agrarian question of capital.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21(4): 677-701.
- Zhang, Q.F. and Zeng, H. (2022). Producing industrial pigs in southwestern China: The rise of contract farming as a coevolutionary process.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22(1): 97-117.